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汪平忠

项目负责人及全部进入监管区施工的人员必须为男性，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包人（监狱）审查批准后方可进入；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对施工过程中知悉的监狱布局、警戒设施、监控系统、监管流程等一切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工程竣工而免除；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 8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